關注違例亂拋垃圾個案上升事宜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覆：

1. 請有關部門列出中西區區內居民的亂拋垃圾檢控數字。

由2015年1月至今年2月，本署向違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人士共發出1,3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 請問有關部門未來有哪些加強清潔衞生的宣傳教育計劃？

本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市民保持香港清潔，包括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編製橫額、海報、小冊子以及單張。宣傳的訊息包括提醒市民切勿亂拋垃圾及讓狗隻隨處便溺等，違例者會被定額罰款1,500元。該等海報和單張經各執法部門、本署各區環境衞生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各區住戶團體等張貼及派發。本署每年均會舉辦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保持香港環境衞生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公共運輸車站燈箱刊登廣告、展示海報、宣傳貼紙及派發單張等。非政府機構舉辦清潔活動時，本署亦會提供支援。此外，本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時，會向食肆、固定小販攤檔、街市攤檔和商舖負責人，以及市民進行衞生教育，提醒他們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本署會繼續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在各衞生黑點檢控違例人士，以阻嚇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行為，保障環境衞生。此外，亦會繼續跟進宣傳教育工作，加強傳達切勿亂拋垃圾及讓狗隻隨處便溺以保持香港清潔衞生的訊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條，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即屬違法，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